**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综合评审评分办法**

**投标人资格要求：**

一、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二、投标人需具有相关的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》。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”证书，以评审专家在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查询为准，相关产品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”实际存在并有效的，则不否决投标；若经评审专家查询复核，相关产品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”不存在或无效的，则否决投标；（如适用）

三、投标人提供近三年(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今)至少 1 份同类产品业绩合同（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，须含合同签订时间、合同主要内容、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）；

四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》，凡在送达投标文件时没有签订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》的投标人均被否决投标（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,需投标文件中提供）；

**综合评审评分办法：**

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审法，只对有效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分，对报价文件提出的产品性能、产品应用质量保证广泛性及业绩、售后服务、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、供应商等级、报价等逐项进行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最后综合各评委的打分情况，根据得分由高向低排出名次，提出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。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中的内容真实有效，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。

**分值分配**

1）产品技术性能 10 分

2）业绩 15 分

3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 分

4）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 5 分

5）供应商等级 5 分

6）报价 50 分

合 计 100 分

**评分细则**

1.产品技术性能（满分 10 分）：

报价产品的技术性能、规格型号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产

品品牌、知名度、市场占有率、质量优良，各部件配置报价详细合理，优良 8-10

分，相对一般得 4-7 分，相对较差 1-3 分。

2.业绩（满分 15 分）：

每提供1份满足要求的有效业绩合同得1分，最多至15分。

3.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（满分 15分）：

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监督、检查措施、质量保证，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得8-10分，有较好的质量监督、检查措施、质量保证，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得4-7分，质量监督、检查措施、质量保证，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对较差得1-3分。

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得4-5分，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得1-3分，无售后服务承诺得0分。

4.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 （满分 5分）：

对报价单位的企业信誉、人员配备、专业性、技术力量、企业财务状况综合实力进行审评，最好的得4-5分，较好的得2-3分，一般的得1分。

5.供应商等级（满分 5 分）：

供应商等级来源于中煤易购，A 级供应商 1 分，2A 供应商 2 分，3A 供应商 3分，4A 供应商 4 分，5A 供应商 5 分。其他等级供应商均不得分。

5.报价（满分 50 分）：

以报价人中的最低有效评标价作为基准价，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0分，报价

高于基准价的，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.3 分，最多扣 20 分，不足 1%按插入法计算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。